

信泰如意红D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如意红D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红D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交费期间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3、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① 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0%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② 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50%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① 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5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② 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4、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性与收益性并重的原则，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合理配置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及其长期稳定的增长。

四、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利差，即将公司实际投资收益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3、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是以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原则为基础，努力保持各年度分红情况的连续性。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红利的可持续性、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5、红利通知书

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该保单年度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并且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利益演示

信先生，50 周岁，投保了“信泰如意红 D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红利的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期初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费	一般身故 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 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	100,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0	-	1,345	2,354	-	1,345	2,354	0	94,560
2	51	0	1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0	-	1,377	2,409	-	2,762	4,834	0	97,729
3	52	0	1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0	-	1,409	2,466	-	4,254	7,445	0	101,010
4	53	0	1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0	-	1,442	2,524	-	5,824	10,192	0	104,405
5	54	0	1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0	-	1,476	2,583	-	7,475	13,081	107,922	0

说明：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满期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3、上述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 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
- 4、“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3%，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